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雇员误工费用补偿保险条款（A款）

C00006030922020120315492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A款）》等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主险承保范围内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体伤害而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在其治疗和恢复期间因不能工作而造成的合理的误工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赔偿标准和赔偿限额进行赔偿。

第三条 若被保险人的雇员死亡或被鉴定为残疾，保险人已支付死亡或残疾责任保险金的，则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险项下的赔偿责任。若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死亡或残疾前已申请索赔误工费用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在支付死亡或残疾责任保险金时扣除已经支付的该雇员对应的误工费用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受伤、残疾或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赔偿限额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的雇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持续五天以上（不包括五天）的，对于超过五天的误工损失，保险人在实际误工损失金额范围内，按保险单载明的每日误工费用赔偿金额乘以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赔偿误工费用。保险人累计最长赔付天数为三百六十五天。

其他事项

第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书面索赔申请书、相应事故说明；
- （三） 工伤雇员的身份证明，劳动关系证明；
- （四） 医院的出具的休息证明；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

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